



## 職安警示

### 被墮下的竹枝擊中並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0 年 5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維修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逗留在一幢樓宇外牆協助吊運兩袋竹枝以供搭建竹棚架用時，起重鋼絲索纜突然斷裂。他被墮下的袋子擊中並墮下至竹棚架較低的棚層上及遭遇致命傷害。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使用起重機械以進行搭建竹棚架的工人／僱員的安全，負責該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起重機械的構造及負荷量、負荷物的重量、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工作有關的潛在危害，尤其是針對物料墮下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包括揀選適當的起重機械、吊索／索具裝配方式及考慮相關人員的資格，並在合乎相關安全法例、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確保起重機械及每一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已述明該起重機械及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均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沒有工人／僱員在吊運中的物料的下方工作或停留。
- 顧及所有有關工人及其他可能受起重操作影響的人士的安全，包括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妥善圍封所有吊運區，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
- 若圍封吊運區並不是合理切實可行，則須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例如委任足夠的看守人員，以確保未獲授權的人士不得進入吊運區；
- 委任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整個起重操作；
- 確保棚架的搭建工作是由曾受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 向每名從事搭建棚架的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並確保工人／僱員正確使用有關裝備；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在地盤工作的工人／僱員，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有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sup>1</sup>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sup>1</sup>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sup>1</sup>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sup>1</sup>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